

鸡西市财政局文件

鸡财指（农）（2023）1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麻山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36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20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拨付后，由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鸡西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